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发〔2025〕6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连云港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和《2025年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认真落实全国及省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做好2025年全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现将《2025年连云港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和《2025年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5年连云港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实施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美丽连云港建设的重要一年。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各项决策部署，以更高目标、更高标准讲好港城生态环保故事，着力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凝聚共识。

一、强化政治引领，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一）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各方面和全过程，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驾护航。

（二）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动员各类媒体，积极参加省厅开展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实践研究和学习培训，继续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壮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港城宣讲团队伍，每年市局组织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案例宣传与交流活动。

二、坚持统筹推进，提高生态环保新闻宣传质效

（三）持续提升新闻发布质效。加强和中央、省级主流媒体的沟通联系，围绕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生物多样性保护、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制定年度新闻发布计划，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主题采访活动。

（四）统筹做好重要节点新闻宣传。紧盯重要会议、重点任务、重大主题，抓住重要法规、政策、标准发布时机，统筹做好宣传活动。利用好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节点的宣传契机，通过多个渠道、多种形式加强活动宣传与推广。

（五）着力推进先进典型宣传。继续选树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的港城样板，持续推广全市生态环境改革创新、美丽海湾等优秀案例，继续打造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成果。更多采用“接地气”方式进行宣传报道，巩固“一图一故事”等重点宣传成果。

三、优化宣传载体，提升生态环保宣传水平

（六）巩固生态环境政务媒体阵地。不断加强与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平台的合作，不断提升连云港生态环境在主流媒体的声量。依托中国环境报等专业媒体平台，不断选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机制创新、先进集体和人物等典型案例。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优势，不断提升“连云港生态环境”双微建设水平，提升宣传影响力。

（七）强化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处置。完善全系统舆情联动工作机制，主动加强与省厅的联动，实现舆情处置管理的无缝对接，发现舆情需按规定及时回应。定期组织舆情处置培训会，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

四、拓宽参与渠道，推动生态环保全民共治

（八）扩大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进一步拓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行业和领域，重点打造环保设施“云参观”平台建设工程。鼓励企业通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环境教育体检场所、开设环保科普课堂、开展公益活动等形式，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九）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建立与环保社会组织定期沟通对话机制，强化培育引导，充分发挥环保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生态环保公益项目资助活动。不断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发挥基层阵地平台作用和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作用。加强专业培训，支持和引导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等志愿服务活动。

（十）大力弘扬生态文化。提高对生态文化建设的重视程度，加强对社会各界生态文化创作人才的发掘和交流，着力打造“美丽连云港”生态文化品牌，组织承载生态价值理念、社会影响力高的品牌活动。积极参与“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美丽江苏小主人”“美境行动”“蔷薇花信”等系列活动。

（十一）继续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动《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落地宣传，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开学第一

课”，策划组织多类型、特色化的中小生态生态文明和环保社会实践活动。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教育活动，增加特色科普服务内容，深入开展互动性、体验式环境保护教育。

五、强化队伍建设，激发宣教新动能

（十二）提高政治站位。全市生态环境宣教队伍要加快适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美丽中国建设转型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强化宣教机构人员力量配备，加大宣传教育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全面提升宣传教育队伍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将生态环境宣教经费列入年度工作经费预算，努力解决当前宣教队伍建设面临较严重的“小马拉大车”困境。

（十三）加快能力升级。加强全市生态环境通讯员队伍建设，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找准切入点和落脚点，提高宣传针对性和有效性。整合宣教信息业务资源，推进宣教理念、内容、形式、手段方法创新，拓展宣教阵地，扩大宣传效应。以小切口做大文章，善于讲好生态环境故事，提高宣教工作实效。

（十四）加大作风建设。牢固把握生态环境宣传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做到忠诚干事、科学干事、创新干事、团结干事、干净干事，对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着力搞好上下衔接，积极与宣传、教育等相关部门以及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加强协作联合，加强工作联形成宣传合力。

2025年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各项决策部署，以美丽中国建设为统领，讲好港城生态环保故事。

二、活动时间

2025年1月—12月

三、主要内容

1. 开展普法进企业宣讲活动

为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惠企纾困工作要求，广泛开展“送法入企”“以案释法”等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普法进企业宣讲活动。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法规标准与科技处

协办部门：宣教中心，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 开展“与雷锋车同行 携手净滩巡河”净滩活动

为向全社会发出“共建美丽中国，我们共同行动”号召，

“与雷锋车同行携手净滩巡河”系列活动计划动员 10000 人次以上的志愿者，举办净滩、巡河 100 场次以上，清理垃圾、宣传海洋和河流环境保护，弘扬生态文明和志愿服务理念。

时 间：3 月

负责部门：海洋处

协办部门：宣教中心、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连云港市清洁海岸志愿服务中心

3.开展学雷锋日植树活动

3 月既是学雷锋活动月，也是植树造林的好时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弘扬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践行新时代雷锋精神，用实际行动留住绿水青山，筑牢生态屏障。

时 间：3 月

负责部门：机关党委

协办部门：宣教中心、环保公益组织

4.开展“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

为切实做好核安全宣传教育，及时转发推广国家主题宣传海报，深入行业企业、街道社区等一线开展宣传教育，多方式、多渠道、多维度宣传核安全法律法规和文化，积极调动公众参与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核安全社会氛围。

时 间：4 月

负责部门：执法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5.开展“4·22 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

为加深公众对“世界地球日”的认识，讲好我们的地球故事，围绕 2025 年世界地球日主题，积极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系列科普活动，向公众宣传普及地球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公众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意识，呼吁全社会珍惜自然资源，倡导全社会呵护人类共有的美丽家园。

时 间：4 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6. 开展“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

为纪念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提高公众对我市生物多样性的认识，推动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围绕 2025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结合本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联合连云港日报开展线上线下、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时 间：5 月

负责部门：自然生态保护处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7. 组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比赛活动

为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组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港城宣讲团，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进社区、学校等，让干部群众深刻感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时 间：4月—5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8. 开展“蔷薇花信”系列主题活动

以“蔷薇花信”为主题，选取全市范围内特色赏花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以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通过组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生态环保研学等举措，引导市民广泛参与，共同投身美丽连云港的共建共享活动。

时 间：4月—5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9. 举办生态环保摄影大赛

为全面展现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推动社会各界深度参与生态保护行动，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连云港发布、市摄影家协会拟开展2025年连云港市生态环保摄影大赛，向全市征集优秀摄影作品，以镜头为笔绘就绿美连云港的时代画卷。

时 间：6月—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10. 开展六五环境日“2025绿色发布”主题宣传活动

为促进广大居民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连云港绿色发布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月将于六五环境日期间启动，此项活动已逐步打造成每年一度的环保品牌发布。拟邀请市有关领导以及新华日报、扬子晚报、新华网和市电视台、电台、日报、苍梧晚报、市连网、传媒网等省市主流媒体记者参加。

时 间：6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11. 开展全国低碳日专项宣传活动

结合2025年“全国低碳日”主题，组织环保宣传进社区等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鼓励激励社会公众转变生活方式，践行绿色消费。

时 间：6月—7月

负责部门：大气环境处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12. 开展环保夏令营活动

为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一个社会”的活动目的，让学生体验港城生态美景，了解港城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历程，认识环境污染的严重危害，感受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自觉爱护环境，自主寻求保护环境的科学方法，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时 间：7—8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环保公益组织

13. 开展“国际臭氧层保护日”主题宣传活动

通过开展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纪念活动，普及臭氧层知识，鼓励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关注环境保护，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围绕 2025 年国际臭氧层保护日主题，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形式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时 间：9月

负责部门：大气环境处、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14.开展“海洋垃圾捡拾及分类”宣传实践活动。

为了增强社会各界对海洋垃圾污染情况及分类知识的了解，倡导市民、学生等积极参与到实践海洋垃圾分类的行动中来，联合市清洁海岸服务中心共同开展海洋垃圾捡拾及分类活动，

邀请市民代表、大学生代表等参加。

时 间：6月—10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连云港市清洁海岸服务中心

15. 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

组织行风监督员、市民代表、环保志愿者、学生代表等深入环保一线，通过向公众开放环保重点工程和环保设施设备，展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在生态保护、环境监测和污水处理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推动公众支持环保、参与环保，激发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成港城生态文明良好风尚。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环保公益组织、部分媒体

16. 开设“最美环保故事”电视栏目

为进一步加大环保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保护的强大合力，联合连云港广播电视台制作“最美环保故事”栏目。

时 间：1月—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17. 开展“一图一故事”宣传活动

为大力宣传环保系统干部职工在平凡岗位上敬业奉献的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在全市环保系统开展“一图一故事”宣传活动。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18. 开展环保进百家社区（乡镇）宣传活动

为吸引市民了解环保法规、支持环保、参与环保，提高社区居民对环保工作的满意率（1）在社区举办环保知识讲座，使广大居民增加生活中的环保常识，鼓励引导居民养成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2）开展“送服务、进社区”活动，进社区听取居民环境投诉和政策咨询，给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解答，提高居民对生态环境部门职能的了解、对环境权益与义务的认识，自觉规范自己的环境行为。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19. 开展环保进企业宣传活动

举办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知识、清洁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专题讲座，通过带领企业和公众代表参观学习，

宣传节能减排的技术和理念。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法规标准与科技处、综合业务处

协办单位：宣教中心，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0. 举办生态环境保护开放性讲座

邀请来自高校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专家学者，走进校园、社区、企业开展垃圾分类、电子废物处置、大气污染形成与治理、城市河道环境守护、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主题的开放性讲座。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1. 开展核安全与辐射知识宣传活动

联合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普及核电环保与科普知识，活动期间，组织师生参观核电科普馆，到社区通过摆放科普与环保知识展板、发放核电科普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现场科普讲解等多种形式进行核电知识、环保知识的宣传讲解活动，使公众对核能及环保知识等方面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连云港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驻县区生态环境

局、功能板块分局

22. 开展固废法科普专项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贯，提升公众对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认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和支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携手共建美丽宜居的生态环境。

时 间：1月—12月

负责部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3. 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专项宣传活动

为开展生态环境满意度专项宣传，大力提升广大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强化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效力。

时 间：1月—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4. 群发环保公益短信

为提高环境保护工作宣传效率，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全年在重要节日期间将节能减排、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噪音防治、环境应急、治污减排、近期重点环保工作进展、低碳

生活小常识等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环保法规、环保知识编成言简意赅的短信，群发给广大市民，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积极营造浓厚的环保宣传氛围。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办公室